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580號

原告 宜鋒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千綜合醫院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告大千綜合醫院、明台產物保險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。

二、被告陳勝勇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翰章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